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采购单位：泊罗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采购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胡少荣	15115057069	261873508@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一)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单位	数量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10 元/人， 共 4550 人	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C05010500- 社会救助服务	项	1	110 元 /人， 共 4550 人	否	否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是社会保障体系中最特殊群体，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是政府的重要职责。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照料护理标准的科学确定和救助供养资金的精准使用。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湘民发〔2020〕24号）进一步明确，要扎实做好分散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工作，精准掌握特困人员自理能力及身体状况。当前，我市在册特

困供养人员数量 4550 人，生活自理能力状况复杂多样，仅依靠基层民政力量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全面、精准的评估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有利于提高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和效率，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为精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通过评估结果确认以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护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特困人员应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实施分类补助，推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全面实施，切实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一、政策依据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湘民发〔2020〕24 号）

《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湘民发〔2021〕35 号）

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二、评估项与等级判定标准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依据以下 6 项指标进行综合判定：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1	自主吃饭	能否独立将食物送入口中、咀嚼、吞咽
2	自主穿衣	能否独立完成穿脱衣物的全过程
3	自主上下床	能否独立完成从床上起身和躺下
4	自主如厕	能否独立完成如厕全过程（转移、清洁、整理）
5	室内自主行走	能否在室内独立移动（含使用辅助器具）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6	自主洗澡	能否独立完成洗浴全过程

1、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2、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半护理）：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3、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全失能）：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注：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如能熟练使用辅助器具自主完成某一项评估指标的，视为具备该项生活自理能力。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对象：对全市在册的特困人员进行自理能力评估。

2、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派遣评估人员对全市约4550人特困人员于7、8、9三个月集中开展一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核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内容为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综合评估。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如能熟练使用辅助器具自主完成某一项评估指标的，视为具备该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采取上门和集中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在村（社区）协助下上门入户评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在入住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负责，如被评估人/机构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民政局提出复评，民政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复评，并依据两次评估结果做出裁定（复评结果与初评结果一致的，复评费用由被评估人/机构负责）；评估机构应根据相应文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服务要求与质量保障

① 每评估一人必须出具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为信息化系统所生成电子档（需加盖评

估机构 CA 认证的电子签章）或纸质档（需加盖评估机构章），评估工作结束后需出具整体评估情况报告。

② 本次进行评估和核查特困人员服务，需确保评估中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残疾证等）与社会救助系统中一致，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与系统中不一致和需补充的需更新或补充到社会救助系统中。

③ 评估机构对评估过程中的信息(含相片或影像)应妥善保管，为有效保存评估信息，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或监督检查，每个特困对象评估报告需同步或扫描至社会救助系统特困对象材料中。

④ 为不增加乡镇民政基层工作人员工作负担，需对本次评估结果对应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与社会救助系统中原有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不相符的需以列表、预警的方式展示到社会救助系统乡镇、区县相关业务操作界面中（注：本次招标费用包含评估机构与社会救助系统对接费用，招标方无需另外支付），以便乡镇民政基层工作人员及时复查与确认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⑤ 评估机构要充分预估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的交通、动物追咬等风险，要有应急预案并承担所有评估人员的风险后果。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细则》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档案核实评估数量和金额。

五、本项目为费用包干制。本项目评估人数约为 4550 人，投标报价中单人次价格不得超过单人最高限价 110 元/每人，评估费用包含评估员的劳务、交通、住宿、保险、餐费、专家指导、评估系统以及增加的评估人员产生的评估费用等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付费。最终结算按实际评估人数据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以预算金额为上限。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采购单位：汨罗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采购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胡少荣	15115057069	261873508@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采购意向公示：2026 年 5 月 21 日

招标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下旬

招标阶段：2026 年 7 月上旬

定标阶段：2026 年 7 月中旬

合同签订阶段：2026 年 7 月下旬

项目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完工验收阶段：2026 年 10 月 30 之前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单位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为：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110 元/人, 共 4550 人

包 1 预(概)算: 110 元/人, 共 4550 人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单位	数量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10 元/人, 共 4550 人	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C05010500- 社会救助服务	项	1	110 元/人, 共 4550 人	否	否

(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____/_____。

（八）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综合评分法保证招标公正竞争，比质比价，防止不正当竞争。综合评分法就是把评标打分细化，资质、技术、质量、价格、商务等各个方面分别打分，汇总得分，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候选中标单位，由招标单位审批确定，防止低价投标，恶性竞争，质量次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30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注：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背景的阐述，②项目的意义，③评估工作标准及流程，④评估前期准备，⑤评估服务时间节点及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等进行综合评审计分，服务方案的内容清晰，服务重点突出，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25 分；有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

				形。
		服务要求与质量保障	25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到位，内容表述与过程全面完整、清晰，所能满足的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计分，最高分为 15 分，有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保障工作进度计划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计分，内容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有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应急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计分，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有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完成过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个计 2.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的不计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确认,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计分)
		服务团队	5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 5 人 (专/兼职均可) 要求基础上, 供应商的团队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医师、护士、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中任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 1、上述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 不予计分;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方案, 结合评标标准自主独立计分; 3、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以上证明材料如体现了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5、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如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则作无效标处理, 如中标后查有虚假, 则取消中标资格, 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和相关投标资料真实性予以核查的权利, 如发现虚假, 取消投标资格并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所有评分标准以投标文件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固定单价，要求：按实际参包人数计算总价。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汨罗市民政局

2.2 付款方式：保费按年度支付，保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险
投保资金由采购人凭发票支付给中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

3、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汨罗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按照简易程序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履约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予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经办人提出，验收小组组长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标准执行。

（6）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依据最新国家政策执。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合理调节项目实施流程应对环境变化。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组织重大技术问题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和考核，确保老产品与时俱进，可靠性和稳定性不断增强。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因特殊情况或应急任务需要发生预算外项目支出，而又无法等待调整预算，须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提高采购文件制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开评标制度，做好现场组织和监督工作；主动作为，积极做好质疑投诉答复工作。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对失败的原因进行分析，若招标文件不合理或招标程序不合规定，则需要重新招标，否则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对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可采取如下办法应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如果不想与对方合作，可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明确要对方承担的责任；如果希望对方履行合同，可以通过媒体曝光、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应对措施：撤销合同。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采 购 单 位：汨罗市民政局

预算主管部门：汨罗市民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审查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2. 审查地点：汨罗市民政局会议室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

1	邹建波	汨罗市民政局	业务	13874079808	
2	刘韬	汨罗市民政局	财务	13973026938	
3	魏媛	汨罗市民政局	监督	18711273988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

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